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PU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作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普通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轉讓及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一步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及執行一切有關額外文件及作出按其決定其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行及／或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轉讓及交易生效及批准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任何變動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意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
- (2) 任何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倘無交回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或較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載列的一切普通決議案。
-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李瑞山先生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